

证券代码：601811 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四川新华国际酒店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董事杨杪先生及董事张鹏先生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长何志勇先生及董事陈云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

券上市规则》，以及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按照定期报告审核程序，该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根据本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该报告已于2018年8月21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遵守〈企业管治守则〉情况及进行披露的议案》

基于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主板（A股）和香港联交所主板（H股）上市，依据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附录十四《企业管治守则》及《企业管治报告》规定，公司应当定期检讨遵守《企业管治守则》条文的情况。本公司对照《企业管治守则》条文逐一进行检讨，履行了相关义务和责任，并制备了清单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全面履行了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附录十四《企业管治守则》及《企业管治报告》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。董事会同时确认：本公司已按照A股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了相关义务。上述守则遵守和履行的检讨情况已于2018年8月21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 A 股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H 股《2018 年中期报告》及《2018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。该报告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华文轩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

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起草了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、申报、披露及违规责任和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。

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